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原小字第5號

原告 陽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郡

被告 李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